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中国·武汉

2026 年 9 月 28 日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30
-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鸿鹄科技园 1 栋 7 楼会议室
- 三、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主 持 人：董事长王岩科
- 五、 会议内容：
 - 1.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2. 宣读议案：
 - （1）《关于公司为下属机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审议议案
 - 4. 选举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5. 宣布现场会议到会情况
 - 6. 现场到会股东表决
 - 7.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等待网络表决结果
 - 8. 宣布表决结果
 - 9.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 与会人员签署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
 - 11. 主持人宣布闭会。

议案一：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机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下属机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泰”）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合计 3,000 万元。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已履行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上海华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

(4)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6 日；

(5) 法定代表人：王岩科；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88727330U；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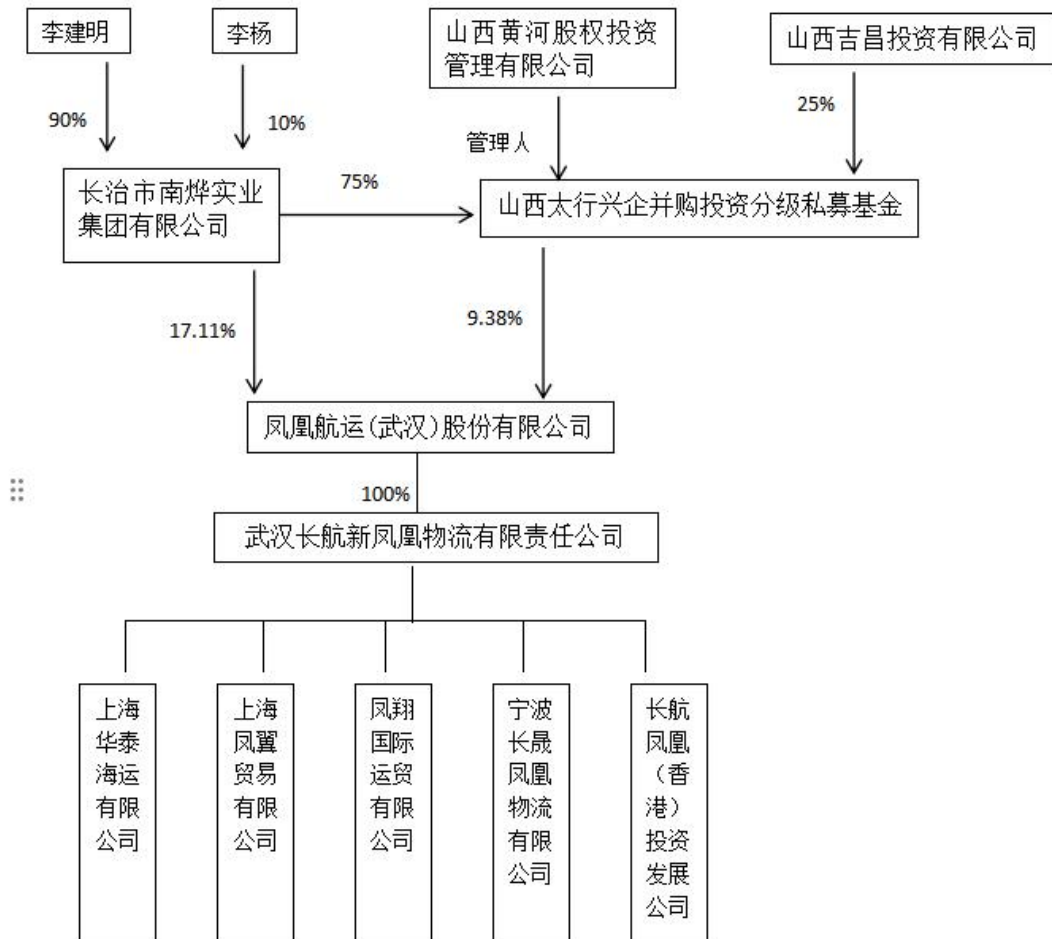
(9) 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底资产总额 31,928 万元，负债总额 25,612 万元，净资产 6,31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805 万元，净利润为-54 万元。

2026 年 6 月底资产总额 28,243 万元，负债总额 20,647 万元，净资产 7,596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7,998 万元，净利润为 1,243 万元。

(10) 信用状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11) 股权控制关系：公司持有武汉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武汉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华泰 100%股权。股权控制关系图见附图。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将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被担保方：上海华泰海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3、金融机构：招商银行、中国银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融资期限：1 年

6、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反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为上海华泰向中国银行借款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代偿之日起参年。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孙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具备相应偿债能力。同时，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为上海华泰向中国银行借款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36%。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机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